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1日
聲請人	吳育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26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主張其係「為供己吸食而持有安非他命」，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526號刑事判決，無具體證據證明聲請人確實有意圖販賣第二級毒品，卻判聲請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認上開二判決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2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認定事實及證據能力為主張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09號吳育翰聲請案